

关于做好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 中长期合同全覆盖铁路运力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

发改办运行〔2021〕75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经信委（经信厅、工信厅、工信局）、能源局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：

为认真做好采暖季居民用能保障，加快推进发电供热企业直保煤炭中长期合同（以下简称电煤中长期合同）全覆盖有关工作，加强产运需衔接，为中长期合同的签订履行提供运力保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推进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工作中将保障铁路运力作为重要内容。铁路是煤炭运输的骨干，具有运量大、效率高、可靠性强、节能低碳等显著优势，在衔接煤炭供需、保障电煤中长期合同高效履行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。各地区经济运行部门在组织开展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工作中，要将运力保障作为重要内容，督促协调多签有运力保障的电煤中长期合同，实现产运需有效衔接，保障发电供热用煤的稳定可靠供应。

二、做好对补签电煤中长期合同的运力保障。各地区经济运行部门要加强与铁路部门的对接，指导企业及时将新签订的发电供热煤炭中长期合同提供给铁路部门。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强化运力统筹，深入挖掘增运潜力，做好运力衔接准备，积极签订产运需三方合同，对补签的电煤中长期三方合同做到应保尽保。严禁以抢占铁路运力为目的签订虚假合同，一经发现计入企业信用记录，并在下年度中长期合同签订中实施限制。

三、联动提高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率。各地区经济运行部门要健全电煤中长期合同的履约监管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对于电煤中长期合同兑现率高、发货均衡的供需企业，在2022年度优先配置铁路运量；对于因供需企业自身原因导致中长期合同铁路运量兑现率低的，根据违约程度减少配置2022年度铁路运量。各有关煤炭、电力等企业要强化契约精神，既要兑现合同总量，也要兑现好月度运量，确保均衡运输。

四、加强重点区域、重点线路的铁路运输保障。各有关铁路局集团公司要在做好晋、陕、蒙、新等煤炭主产区和东北三省煤炭运输保障的基础上，加大对近期释放煤炭先进产能的蒙东、晋北、鄂尔多斯、榆林等地的运力投放，优先保障其发电供热煤炭运输需求。要充分发挥大秦、唐包、浩吉、瓦日等重点煤运通道作用，加强发往秦皇岛、京唐、曹妃甸等北方重点港口的煤源组织，优化重要支线和站点的运输衔接，实现煤炭运输快速高效。

五、进一步加大对发电供热煤炭运输的倾斜力度。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以保障发电供热用煤运输需求为重点，优先装运发电供热用煤，优先保障电煤中长期合同兑现。根据形势需要提高电煤装车比重，运力紧张时适当压缩其他物资的发运计划。在日常运输中，对电煤运输优先组织，提高运输和装卸效率。

六、健全发电供热煤炭运输应急保供机制。各地区经济运行部门要密切关注电厂煤炭的供耗存情况，强化与铁路部门的应急保供对接机制。各铁路局集团公司要重点加强对库存7天以下电厂的保供运输，及时启动煤炭应急保供机制，全力保障发电供热用煤运输需求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
2021年9月27日